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共 67 项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一、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			
1	对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以及削减的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及时做好承接落实工作。	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
2	对“放管服”改革开展专项督查和第三方评估。	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督查组、专家组牵头。	11 月底前完成第三方评估工作；12 月底前完成专项督查工作
3	公布《陕西省省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6 年版）》。	省审改办牵头，省政府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月底前完成
4	对省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完成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工作。	省审改办牵头，省政府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待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公布后抓紧修订
5	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	省审改办牵头，省政府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待国家出台标准后抓好落实
6	对以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设定的具有行政许可性质审批事项进行清理，适应简政放权工作要求。	省政府法制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月底前完成
7	认真梳理地方性法规，及时对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需要修订的条款提出修法建议并按程序提请修法，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	省政府法制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8	及时修订《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	待国家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后，按时限要求完成
9	及时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待国家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后抓好落实
10	保留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要全部纳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大幅缩短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推进投资审批提速。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1	全面落实《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报建审批事项整合力度，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速。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2	整合公共资源交易职能，建立统一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省市交易平台互联互通。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编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三、扎实做好职业资格改革			
13	再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
14	制定《陕西省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待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后，按时限要求完成
15	全面清理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严肃查处职业资格“挂证”、“助考”等行为，严格落实考培分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四、积极开展收费清理改革和监督检查			
16	持续深化收费清理改革进程，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中省出台的各项收费清理政策。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7	制定《陕西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出让机制。	省财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18	编制公布《省级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省物价局牵头，省审改办、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19	修订并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全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全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全省性考试费目录清单》。	省财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20	重点整治各种涉企乱收费，强化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组织对涉企收费专项监督检查，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省财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五、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21	按照国家“继续大力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今年再取消 1/3，削减比例达到原总量的 90% 以上，同步取消后置审批事项 50 项以上”的部署要求，及时做好跟进落实工作。	省审改办、省工商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
22	巩固“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省工商局牵头，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23	推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	省工商局牵头，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24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逐步颁发电子营业执照。	省工商局	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5	出台《关于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意见》，推进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省工商局牵头，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26	编制并公布《陕西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全面落实“双告知”职责。	省审改办、省工商局牵头，省政府法制办、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月底前完成
六、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			
27	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各项政策措施，特别是要扩大在成果处置、职称评审、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的自主权。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牵头，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学院、省社科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
28	印发《关于改进和加强科技计划管理提高财政科技资金效益的意见》，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经费使用自主权。	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29	认真落实国家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股权期权激励等相关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创业积极创造宽松条件。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牵头，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
七、以政务公开推动简政放权			
30	对省级部门权责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完成市、县和镇办权责清单编制工作。	省审改办牵头，省政府法制办、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月底前公布市县两级权责清单，10月底前公布镇办权责清单
31	加快全省统一规范的“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一发布平台”建设。	省编办、省电子政务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月底前建成并正式上线运行
32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工作，对政府的信息公开、政务服务、政务公开载体建设等工作进行独立公正的第三方绩效评估。	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省电子政务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33	全面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陕西网”公示的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4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八、实施公正监管			
35	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全部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订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36	提高随机抽查覆盖率，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	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2017年实现随机抽查全覆盖
37	建设“双随机”抽查电脑摇号系统，方便各级各部门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双随机”并全程留痕。	省审改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8	发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加大“信用陕西”网站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9	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0	印发《陕西省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省级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共享指导目录》。省、市、县主要行政机关和司法部门接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基本实现全省企业信用信息互联共享，个人信用信息整合取得进展。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41	落实《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推动各行业建立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2	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子平台建设力度，加快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一张网”，并顺利完成与全国“一张网”对接。	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3	在省、市、县各级采用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数据交换标准，解决企业信用信息的区域化、分散化和碎片化。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九、推进综合监管			
44	总结完善韩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经验，推进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基层监管力量，落实相关领域综合执法机构监管责任。	省编办牵头，省政府法制办、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
45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消除监管盲点，降低执法成本。	省审改办、省政府法制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
46	抓紧健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乡镇（街办）行政管理体制，通过委托方式赋予乡镇（街办）相应行政执法权。	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牵头，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月底前完成县级派驻乡镇机构（法庭、公安派出所除外）移交乡镇管理工作，同步完成行政执法权委托工作
47	进一步完善基层市场监管体制，统一全省基层市场监管机构名称、隶属关系和职责。	省编办牵头，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物价局、省盐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月底前完成
48	规范和统一基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着装、标志标识、执法证件、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执法监督等事项。	省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牵头，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物价局、省盐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月底前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49	研究制定《陕西省县（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建设标准》，规范县级市场监管机构投诉举报机制。	省工商局牵头，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省盐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月底前完成
十、探索审慎监管			
50	积极探索建立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审慎监管模式。	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一、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5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继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
52	畅通投诉渠道，健全维权机制，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省工商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53	开展公共服务行业专项执法行动，查处公用企业限制竞争或滥收费用等违法行为，开展反垄断执法，组织实施竞争审查制度，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	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54	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建立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二、提高“双创”服务效率			
55	推进各类“双创”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开办和成长“点对点”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56	加快全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实现政策集中公示和扶持导航。	省工商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57	加快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密切跟踪新生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	省统计局、省工商局负责。	持续推进
58	开展免费创业培训，认定一批省级示范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省教育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三、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59	创新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增加基本公共服务。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持续推进
60	大幅放开服务业市场，促进民办教育、医疗、养老、健身等服务业和文化体育等产业健康发展，多渠道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四、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61	规范和完善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理顺省级政务服务机构管理体制。	省编办牵头，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提出工作方案并抓紧实施
62	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网上办事资源，提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能力，建设市县网上服务平台，引导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	省发展改革委、省网信办、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63	加快梳理编制并公布省市县镇四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省审改办、省政府法制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月底前公布省级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10月底前公布市县镇三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64	按照国家制定的《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施方案》要求，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充分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65	全面梳理并公布需要群众出具的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坚决取消各种不必要的证明和手续，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66	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制定全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规范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运行。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十五、加快推动形成更有吸引力的国际化、法制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67	围绕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投资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等，提出明确的量化指标，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以硬性指标约束倒逼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激发改革动力，增强改革实效。	省审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950份